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7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订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不违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不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是为了继续支持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视达”）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海奥视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7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标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且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视达”）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上海奥视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上海奥视达维持项目正常运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7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70%，以下简称“上海奥视达”）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展期利率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奥视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借款总额度，上海奥视达已归还借款总额对应利息。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继续支持控股子公司上海奥视达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展期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展期利率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借款期限内，上海奥视达有权随时向公司提出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及支付利息，提前还款的，利息按照分批给付的实际使用时间支付。上海奥视达少数股东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奥视达”）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源浩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YFP61

4.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100号6幢1层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9年6月3日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70%股权、珠海奥视达直接持有其3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2.36	3,452.21
净资产	-1,961.57	-1,402.99
项目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2.69	739.24
净利润	-676.56	-1,82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3.24	-1,830.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其中2023年度数据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上海奥视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及期限：为继续支持乙方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同意将乙方未到期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展期期限为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借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3、还款约定：乙方应于借款到期之日前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提出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及支付利息，提前还款的，利息按照分批给付的实际使用时间支付。

公司与上海奥视达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就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其经营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状态。公司将根据上海奥视达的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向上海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上海奥视达的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是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是为了继续支持上海奥视达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海奥视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奥视达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上海奥视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上海奥视达维持项目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具有合理背景、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7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6日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39.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10月9日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56.435万股进行作废，剩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目前均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3.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9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26,925.5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公司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因此，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动。

四、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及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外籍员工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5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750人）的比例为0.67%。

3.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关系。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同时，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人员（3人）			41.93	77.75%	0.10%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12.00	22.25%	0.03%
合计			53.93	100.00%	0.13%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根据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的数量确定。

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且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1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22元，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3%；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9.15元，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30%；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7.09元，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9.52%；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7.04元，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9.61%。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1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